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融媒体
发布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0039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 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融媒体发布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D-ZC2020039
- 2、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融媒体发布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4、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融媒体发布系统建设; 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与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在本地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及服务团队。
- 4、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文件时间: 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7日 (每天10:00至13:30, 15:00至19:00, 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

请携带下述（1）-（3）资料一份报名，请各单位准备好各项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获取文件地址：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办公楼四楼）407室售标书厅。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0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5月6日16:00。

2、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启

时间：2020年5月6日16:00。

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招标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联 系 人：候正学 联系电话：17726888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办公楼四楼

联 系 人：陈鲜

联系电话：13659960273 0991-5892313

2020年4月2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融媒体发布系统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投标人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融媒体发布系统建设；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 30 天安装合格并交付。
第一章 1.7 款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91 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联 系 人：候正学 联系电话：17726888288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162 号文苑写字楼 4 楼 联系人：陈鲜 电话：0991-5892313、13659960273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已完成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650000.00 元（陆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u>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86516510110188001000567 行 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开标前须以取得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为准，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特别提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 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 ③ 退还中标方磋商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且装订厚度不得超过 3cm；如响应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必须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密封	1.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 3. 响应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6：00 地点：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162 号文苑办公楼四楼）。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或网上电子汇款凭证； 说明： 上述第（1）-（3）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响应文件里，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3___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双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履约保函后，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供应商全额支付合同款。
36.1.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1.4		特别提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1.5		特别提示 3：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7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8		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帐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中亚支行 行号：313881000086 帐 户：0000020010110021752085 财务咨询电话：0991-5855226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一。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交付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

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

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验收测试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20〕9号）。

8.3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5）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⑦ 财务报告
- （6）项目服务方案；
- （7）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质量保证书；
-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磋商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招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投标人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9.7.2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验收测试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验收测试/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验收测试/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7.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的交付时间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1、投标人对应急广播现状及需求分析准确、全面，技术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没有此项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内容全面、措施详细融媒体发布软件方案。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没有此项不得分； 3、针对新疆应急广播 APP 技术架构以及 APP 等需求的理解，全面、清晰、准确，符合实际。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没有此项不得分； 4、对自治区融媒体管理后台功能需求内容提出的全面、措施详细合理方案。优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没有此项不得分。	18 分
2	证书	2、投标人提供应急广播、移动 APP 领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3	售后服务	3、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件，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质量保障、项目文档管理等，综合评定售后方案，优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可以支持售后服务的机构证明，按照机构服务情况视情得分，服务机构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在新疆地区完成的广电项目的售后服务情况，需有当地广电部门的售后服务评价，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11 分
4	相关业绩	投标人有满足实情的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案例，得 2 分。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广播电视设备供货与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10 分
5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是广播影视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参加人员是广播影视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一名得 2 分，是广播影视工程专业的工程师一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分
6	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2018 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0-4 分
7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8	标函质量	根据标函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统一侧面胶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0-1 分
---	------	---	-------

（2）报价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0-30 分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

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

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目概述

为科学构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科学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建立了自治区、地州、市县三级调度架构应急广播平台。在此基础上，为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步伐，不断扩大应急广播信息覆盖范围，在现有新疆应急广播平台基础上通过建设移动 APP 发布系统，增加应急广播融媒体信息播发、应急信息跟踪报道和基于融媒体的播发效果分析等功能应用。

通过建设应急广播融媒体发布软件实现现有新疆应急广播平台与新疆广播电视台石榴融媒云平台的对接，将应急信息自动同步推送至石榴融媒云平台，利用石榴融媒云平台扩大应急广播资讯传播覆盖范围，并对特定应急广播信息进行舆情跟踪和分析，判断应急广播发布效果和覆盖情况。

开发建设“新疆应急广播”APP，进一步加强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公交车站、社区广场、医院等重点地区的传播力度，把主流舆论宣传寓于日常信息服务和应急服务当中，不断深化拓展应急广播的宣传、服务功能。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硬件部分				
1	无线路由器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台	1
2	显示器	立屏：65 英寸触摸屏一体机，安卓系统	台	2
3	专线	专网线路和集成	项	1
二、平台软件开发部分				
1	融 媒 体 发 布 软件	播发适配、效果分析、流媒体服务	套	1
2	应 急 广 播 APP	具备应急信息管理发布、定向推送、专题推送、应急插播、第三方报警救援入口	个	1
3	APP 管 理 后 台	APP 的开屏画面、引导图组、总体结构、导航样式、列表样式、模型配置	套	1

技术要求

应急广播平台到的应急广播移动 APP 适配接口，遵循《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应急广播消息内容包括播发区域、播发时间、预警信息级别、预警文字、图片、音频文件、视频文件，以及流媒体等。播发反馈消息内容包括播发途径、实际播发时间、成功/失败、手机终端地理位置信息、舆情信息等。

一、硬件部分

（一）无线路由器

- WAN 接入口 千兆网口
- 无线速率 1300M
- 无线协议 WiFi 5
- LAN 输出口 千兆网口

（二）显示器

- 屏幕， A+原装液晶屏，电容触摸，支持 8 点以上触控
- 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寸
-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Full HD
- 显示比例：16:9
- 亮度：大于 350cd/m²
-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二、平台软件开发部分

1. 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融媒体发布软件

- 开发融媒体适配接口, 增加融媒体播发资源
 - 新疆应急广播 APP;
 - 微博号;
 - 微信公众号;
 - 头条号。
- 对于 APP 播发，具备分组播发能力。
- 开发流媒体服务器
 - 具备向融媒体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流媒体的能力;
 - 具备从融媒体平台接收宣传、科普等媒资的能力。
- 开发融媒体播发效果分析模块
 - 展示融媒体发布进展;
 - 展示应急广播覆盖效果。

- 接收舆情数据或者接收融媒体舆情网页

- 展示应急广播舆情态势；
- 呈现预警信息的民众反馈；
- 呈现日常宣传、应急科普的效果。

2. 新疆应急广播 APP

- “新疆应急广播” APP 技术架构需支持：APP 样式管理服务、APP 导航内容管理服务、APP 推送服务、APP 后台管理页面展示服务、以及生成的 APP 客户端。
- APP 功能要求
 - 动态调整的内容栏目列表；
 - 图文新闻功能；
 - 支持组图展示；
 - 支持专题列表；
 - 视频直播功能；
 - 视频新闻点播；
 - 音频新闻点播；
 - 音频直播功能；
 - 支持链接新闻；
 - 支持滚动播报；
 - 支持应急广播分组；
 - 支持预警提示和手机定位；
 - 舆情大数据跟踪分析。

3. APP 管理后台

- APP 的开屏画面、引导图组、总体结构、导航样式、列表样式、模型配置、内容查看页、评论查看页、页面加载页、启动页广告以及导航菜单内容和展现，随时可在后台调整配置，发布后客户端重启即可生效，无需重新打包；
- 支持对导航页面的可视化组件配置功能，支持多种组件的后台配置。配置发布后立即生效，无需重新生成 APP，客户端刷新页面，即可看到最新的页面；
- 文稿发布编辑器除文稿信息新增、编辑、删除等常规操作功能外，还可对平台内容所有已发布文稿数据进行监控，对信息传播效果进行分析，对互动信息进行审核管理，支持一键导出文稿信息；

- 支持对 APP 进行消息推送，可选择推送所有终端，或仅推送 iOS 或 Android；同时支持立即推送或定时推送；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推送内容；推送需支持多线路推送模式，同一个推送可推送到多个推送服务商；
- 支持对 APP 的激活量，活跃数，新闻点击阅读数等运营数据进行统计，便于监控应用运营表现；
- APP 管理后台权限中心对 APP 操作员权限进行管理，对后台操作记录进行保存。管理员和操作员可根据不同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在后台看到对自己开放的操作权限；
- 支持手机定位，可按行政区域、地图圈选分发应急广播消息；
- 支持应急广播分组，可对特定单位推送应急广播消息；
- 具备和应急广播平台接收和发送流媒体的能力；
- 接收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行政区划、分组等信息，推送至“新疆应急广播”APP，返回播发结果及对应的手机定位信息、舆情分析的链接。

备注：

- 1、以上报价含设备运杂费、装卸、安装调试、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此报价是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
- 2、清单中凡有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可等同或高于指定品牌及型号规格的产品，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清单及参数要求。
- 3、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进行验收。
- 4、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各合同包所列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投标人所投标产品须为市场上知名品牌，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也可选用推荐之外的品牌，但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2、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及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时在产品交付后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服务。

3、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者视为无效投标。

三、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货物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排除故障。

2、安装要求：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装要求。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费用、安装费、质保费、利税以及交付使用前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4、验收：货物的验收应按国际和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_____

(b) 目的地：_____

(c) 货物名称：_____

(d) 毛重 / 净重：_____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

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 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应急广播融媒体发布系统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5）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⑦ 财务报告
- （6）项目服务方案；
- （7）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质量保证书；
- （11）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2）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招标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招标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付时间：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投标总报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人须将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财务收款收据复印件附在此处，该收款收据的原件
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五）投标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保证金：（全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2-1 基本情况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开办费) 万元			专业人员数量	
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简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附表 2-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3-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制或是根据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近期的审计报告，须反映出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总额等情况）。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则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拟享受价格优惠的投标产品的报价做分类汇总，以便于评审。
3.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优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 1、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社保缴纳情况。3、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

7、财务报告

提供 2017 年、2018 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格式自拟

（六）项目服务方案

- （1）项目服务方案
- （2）进度计划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说明、装备配置、售后服务机构配置、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5）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效性及预期培训结果等
- （6）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3、所投产品在质量、节能、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资料；（如有）
- 5、所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必须是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是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

如有需要，上述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填写。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
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十）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一）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提供近 5 年在新疆地区完成的广电项目的售后服务情况，需有当地广电部门的售后服务评价。

如有需要，上述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填写。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